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玲女士(「李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林銳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銳康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擁有超過13年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及財務經驗。彼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財資管理師。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